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2: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上述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为必选议案
1.0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投票: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8:00至1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1月2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出席人员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敏  
电话:13662504903 传真:0514-456232308  
邮箱:atanley.sh@youshinepn.com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详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

六、备查文件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85;投票简称:海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余小敏						
1.00	总议案	√				
1.0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填写有效,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书  
先 女 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2021年11月5日在扬州召开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 人 余 小 敏 ( 盖 章 ) ;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  
委 托 人 股 东 账 户 卡 号 :  
委 托 人 代 理 人 签 字 ( 盖 章 ) :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  
委 托 日 期 :  
注:1.请在上述各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邹庆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近日收到监事邹庆先生出具的《减持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邹庆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  
3.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3. 减持期限:个人资金需求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股份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邹庆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减持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39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8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11月2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11,170股,其一致行动人孙小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00股,截止2021年11月2日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4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增持人:孙日贵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3.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 累计增持数量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日贵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12日-2021年11月2日	9,411,170	13.04%
孙小惠	-	-	-	-

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孙日贵先生增持持有公司股份1,56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0.1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邹庆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减持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孙日贵先生增持持有公司股份1,56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0.1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邹庆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减持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9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261%,最高成交价为30.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507,1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展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6,300,000	312%	0.37%	是	否	2017-11-2	2021-10-30	展期后到期日	江苏银行	个人消费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653,04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当日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即未超过913,26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石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科”)、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大庆华科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即从2021年9月19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2021年10月20日,大庆华科披露了2021年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定期报告,海通证券出具了2021年三季度报告,从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均由收购人、大庆石化提供,收购人与大庆石化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方案的批复》(中油资运[2021]74号),拟将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下称“林源炼油”)所持有的大庆华科20,339,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全部无偿划转至大庆石化。  
2021年9月16日,林源炼油与大庆石化已经分别完成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日,双方签订了《大庆华科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39.34%股权,第二大股东林源炼油持有上市公司15.69%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中,林源炼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普通股20,339,700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石化,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大庆石化,持有上市公司55.03%股权,林源炼油不持有大庆华科股份,大庆石化和林源炼油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大庆石化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从39.34%上升为55.03%,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收购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大庆石化、林源炼油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大庆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二)收购收购过程中履行程序、公告义务情况  
2021年6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8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包括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全文及摘要)及《大庆华科大庆石化2021年9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黑龙江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收购的过户情况》。

2021年9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包括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全文及摘要)及《大庆华科大庆石化2021年9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黑龙江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收购的过户情况》。

2021年9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大庆华